

证券代码：300474

证券简称：景嘉微

公告编号：2018-067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曾万辉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2.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.本次董事会应到 7 人，出席 7 人。

4.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曾万辉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.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为：曾万辉先生、赖湘军先生、余小游先生，召集人：曾万辉先生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为：伍志英女士、曾万辉先生、赖湘军先生，召集人：伍志英女士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为：喻丽丽女士、赖湘军先生、余小游先生，召集人：余小游先生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：喻丽丽女士、赖湘军先生、余小游先生，召集人：赖湘军先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04 月 27 日